央视和高速路跨线桥广告服务
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ZCSP- 榆阳区- 2026- 0169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榆林市东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招标、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

1. 央视广告宣传服务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央视多频道广告投放服务，投放内容为“鱼河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片，播出频道包含 CCTV- 13、CCTV- 15、CCTV- 17；共计播放 87 次、播出时段、频次、具体日期以双方确认的《2026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媒体投放排期表》为准。（详见排期表附件）

2. 高速路跨线桥广告服务：包含广告画面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后期维护等全部工作。

广告画面、宣传片内容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1. 高速跨线桥广告费用：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
2. 央视电视宣传广告费：人民币 32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元整）
3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**628000.00 元**（大写：**陆拾贰万捌仟元整**）

本总价包含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护、宣传片拍摄、播出、审批、税费、人工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跨线桥：乙方完成施工后提请甲方验收；
2. 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。
2. 央视广告投放周期：以双方确认排期表为准；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一、跨线桥广告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，支付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；

二、央视广告正式播出，乙方提交开播证明资料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支付央视广告费的 50%，即人民币 1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

三、央视全部播期结束，乙方提交完整监播报告及验收资料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央

视广告费剩余 50%，即人民币 1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元整）。

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；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批拨付流程为准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1. 跨线桥画面平整牢固，符合高速管理部门安全规范，无破损脱落；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定期维护，损坏及时修复。

2. 央视广告严格按照确认的频道、时段、频次播出，成片满足播出技术标准，内容合规无违规用语。

3.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配套资料，甲方按期组织验收；不合格部分由乙方免费限期整改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素材，审核确认画面及成片，配合组织验收，按流程办理付款。

2. 乙方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甲方确认方案执行，保证手续合法有效，按期交付全部验收资料；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、违规或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或播出，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整改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2. 非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按法定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、财政备案各留存壹份；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补充协议需双方书面盖章确认，方具备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11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东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